

销售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ZJCS2025 12008

甲方: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广东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2024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项目编号 44000045586207X2511261962)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部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一览表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2024年)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1	项	7300	7300	/
合计总额(大写): 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 73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柒仟叁佰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执行期间合同总额不变。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相关标准,对照采购文件需求、项目合同等资料,对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与运营(2024年)项目提供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检验是否达到项目的建设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测试内容进行阐述,并提出项目对应的测试通过准则。测试内容应包括上述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信息系统测评服务主要参照软件质量模型,从软件的功能相关特性、功能性、性能效率、兼

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文档集等多方面进行测评是否达到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验收评测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完成项目的验收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情况,出具相应的验收测评报告。

(一) 测评原则

1. 公平原则

乙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项目测评和分析评估工作。

2. 标准性原则

乙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试和分析工作。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优质服务原则

要求乙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测试和分析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4. 保密原则

对测试和分析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5. 非破坏性测试原则

对于被测试的业务系统应确保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不得产生因测试带来的系统破坏和数据损失,并不因测试而产生其它非业务数据,如确实因测试需要而产生非业务数据,则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开展测试。

(二) 测评范围

评估项目的完成情况,客观公正评测是否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方案、项目需求说明书以及采购需求等文件的要求,验证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及其可靠性是否达到该项目的建设目标。最终形成项目的验收评测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测试工作包括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竣工文档审查等工作。依据信息系统相关标准规范和系统建设需求,设计方案等内容,提供公正,客观的测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软件系统测评

(1) 功能性测试

功能测试的目的是在系统集成之后,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获取结果,对系统的功能、业务流程等分别进行测试,保证系统功能符合用户的业务需求。

对系统功能进行验证,确认功能正确性和与任务目标的适合程度;

验证业务流程的流转是否能正确控制,具体业务流程在项目设计时结合需求说明和操作手册等文档给出详细的正常流程和所测试的非正常流程的执行步骤;

对系统功能进行验证,确认系统在数据转换、储存、运算、包括传输过程中不会降低精度,要求达到系统预期的精确度。

(2) 可靠性测试

模拟各种错误输入、非法操作,验证系统的容错性是否满足要求。

(3) 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是考察系统是否易于理解、学习和使用。

(4) 安全性测试

主要从系统登录、用户管理、权限控制、系统日志(留痕功能)等方面验证系统自身的安全性是否满足要求。

(5) 兼容性要求

确认信息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系统的兼容性。

(6) 性能效率测试

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信息系统效率的描述，考查信息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2. 硬件设备符合性核查

依据合同附件，参考项目施工招投标文件，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清点，核查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 竣工文档审查

对系统竣工文档进行测试，根据标准要求包括以下 5 个方面：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三) 测评服务要求

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测评服务，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书、设计文件等需求，对应具体项目建设要求，在实际运行环境中，对项目分别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评、设备核查和文档检查，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测评，提供公正、客观的测评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四) 测评依据

项目的测评依据包括两个方面的材料，一方面是项目建设实施相关的项目文档，另一方面是国家针对测评的相关项目技术标准和规范。

1. 项目相关材料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安装手册》、《项目实施方案》等。

2. 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验收测试是一种严格按照国家或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和软件需求所执行的测试。测试的依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GB/T 25000.51-2016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SQuaRE) 商业现货软件产品 (COTS) 质量要求与测试说明》；

GB/T 25000.10-201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 1 部分质量模型》；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试规范》 (GB/T21671-201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15)；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16)；

项目需求文档、合同、设计文档；

相关行业标准及政府法规。

（五）测评实施要求

1. 服务设备要求

乙方应自备本项目所需的专用测试工具、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系统测试工具、应用系统测试工具、视频类平台测试工具等。乙方须提供测试工具的配备情况（各项测试内容使用的测试工具的齐备性和充分性）。

2. 服务人员要求

对乙方的测评团队的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有 3 年以上信息化测评经验，参与过相关的测试项目，熟悉工作方式、办事流程，优秀的沟通能力和口头、文字表达能力，协调处理能力强。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关职称证书。负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依照测评有关工作条例履行总测评工程师的职责。

（2）测试工程师 2 名：测试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测试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相关职称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3. 服务成果交付物要求

乙方须提交《验收测评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即日起生效，乙方应在甲方下达测评任务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测评服务。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甲方依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进行本项目开发并按时按质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2. 乙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保证，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中如有用到第三方产品，乙方应保证已获得为履行本合同而

使用该第三方产品的权利或合法授权。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如果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本项目中的设计、制作成果。

6.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服务需求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

五、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按财政支付手续预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笔款项：完成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乙方须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以便办理付款手续。

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拖延提交成果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六、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4. 履约验收程序：①由甲方对当次服务质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②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在接受乙方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



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建设、系统建设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甲方委托乙方为建设进行的设计与制作所产生的成果，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八、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 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 已公开的信息；

②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 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5.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6. 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 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在服务结束后，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8. 要求

乙方须建立项目实施保密管理制度，对于因本项目接触到的涉密文件、涉密数据等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范进行信息查阅、存储、传输，且严格控制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一旦违反保密事项，甲方可依法上报监管部门，确定是否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甲方交付最终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为限。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服务达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后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系统培训、定期提交数据报告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如因此导致逾期按照本条第2款第2.1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3 乙方在承担上述 2.1-2.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 不可抗力事件

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且均不互相索赔。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报价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2) 乙方报价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广东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5.12.16

签约日期: 2025.12.12

联系人: 陈欢

联系人: 蔡晓东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60 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804 房

电 话: 31051673/31051682

电话/手机: 3880689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开户账号: 3602000309001568331

开户账号: 441167421013000851592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207XD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W52P04R

单位授权书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授权 张贤昌 作为签署合同的代表人，代表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署合同号为：
ZJCS202512008 合同，特此授权。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12月16日

